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委託書、切結書使用方式說明表

依 114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第 4 頁相關規定，報名學生之「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簡章第 73 頁)、「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簡章第 79 頁)及「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適用個別報名)」(簡章第 77 頁)，家長雙方共同簽名(或監護人)簽章欄位，依下表說明辦理：

序	簽名樣態	需檢附切結書	備註
01	父、母雙方共同簽名	X	
02	父或母單方簽名 (父或母有監護權)	X	需附上詳細記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03	父或母單方簽名 (父、母共有監護權)	✓ 請簽名的監護人簽署	因故無法附上詳細記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04	父或母單方簽名 (父、母共有監護權)	✓ 請簽名的監護人簽署	
05	父、母共有監護權 皆無法簽名	✓ 學生照顧者簽署	切結書簽署人代替監護人簽名，未來若監護人於志願選填有疑義時，簽署者願負起一切責任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為_____ (以下簡稱報名學生)之_____

(請說明與學生之法定關係)，因故於報名表上，無法完成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簽名
(含無法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詳實記載)；本人確認報名學生報名表所填資料與選填志願皆係出於其自由意願且正確無誤，日後若有法定監護人對於報名學生之志願選填有所質疑，本人願負起一切責任。

此致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名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